证券代码: 601588 证券简称: 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 临 2017-049

债券代码: 122348 债券简称: 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 122351 债券简称: 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 135403 债券简称: 16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以实际划拨至托管账户的资金金额 为准)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公司")拟于近日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签署《新华一长沙北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投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投资资金用于北辰三角洲项目B2 区开发建设、装修改造、支付财务费用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本公司拟于近日与新华资产签署《新华-长沙北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前述投资计划向新华资产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

实际划拨至托管账户的资金金额为准),担保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长沙北辰公司履行投资计划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17 年 6月 1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02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写字楼 29

层 29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德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以下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限分支

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酒店经营及管理; 住宿服务; 游泳、洗浴;

餐饮服务; 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百货、字画的销售;

停车服务; 自有场地出租; 会议服务; 健身服务; 美容美发;

打字复印服务。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长沙北辰公司100%的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长沙北辰公司总资产 1,486,371.64 万元,总负债 1,217,614.16 万元,净资产 268,757.48 万元,净利润 13,286.75 万元。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新华资产签署的《新华-长沙北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担保方式:为担保长沙北辰公司履行《新华一长沙北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债务,本公司同意向新华资产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长沙北辰公司履行投资计划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划拨至托管账户的资金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85.2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12%。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85.2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